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 禁止使用自建供水设施

城市供水用水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城市的“生命线工程”。日前,《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

本报记者 李春炜

1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 禁止使用自建供水设施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同时,城市供水应当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调度使用地表水,科学利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此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城市公共供水领域,参与城市供水建设及经营活动。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拟规定,除地表水直供供水工程外,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自建供水设施。既有自建供水设施应在本条例生效一年内关停。逾期未关停的,由辖区人民政府限期关停。

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供水管网

建设。制定实施计划,根据供水管网建设情况,逐步关停自建供水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雨水利用等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建成单位、住宅小区和公园、广场、绿地、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具备建设场地条件的,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物业管理企业应当逐步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已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阶梯水价实施要求进行水表出户改造。

2 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水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城市供水可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安全供应、供水管网压力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运营状况进行评价。

供水单位应当保障城市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

户,并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受理。

设置供水服务热线,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3 经催交仍拒不交水费,可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措施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城市供水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供水用水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规定的水价标准和计量数值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纳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催交。经催交仍拒不交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

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措施。

公共供水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按照用水性质分类定价。城市公共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计价。

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城市公共供水价格时应当实行供水单位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依法组织听证,向社会公布。

4 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用水需交加价水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活动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对新增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

建立健全高耗水项目和单位用水重点监控制度,并限制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高尔夫球场和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项目的发展。

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及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定按下述标准交纳加价水费:

(一)超计划用水百分之十以下(含百分之十)的,超用部分加价百分之一;

(二)超计划用水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含百分之二十)的,超用部分加价百分之二百;

(三)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超用部分加价百分之三百。

石市老年养护院被授予 “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

本报讯(记者蔡艳荣 通讯员岳庄杭)昨日,记者从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原示范性老年公寓)获悉,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被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授予“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并挂牌。据悉,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是我省首家获得“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标牌的养老院。

9月5日上午,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会长冯晓丽率民政部福利司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国家康复研究中心、清华大学设计研究院、健康管理学院、中福协养老技能培训中心等12名专家来到太平河畔的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进行标准化建设终审验收,评审团对市养护院的标准化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并当场授牌。

自2015年11月,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被中福协确定为全国养老机构第二批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以来,健全组织,对标检查,改革创新,拓展服务,明岗定责,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强化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标准化建设标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2016年6月,中福协评审团对养护院进行了初次检查验收,提出了整改意见,自此养护院领导高度重视,将标准化建设工作列为全院工作的第一要务,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标准化领导小组,根据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严格奖惩。实行周一汇报,半月一调度,并开展模拟验收,跟踪问效,对标检查,补齐短板,不断完善和提高创建标准化建设水平。

9月5日,在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评审验收过程中,检查组对养护院所做的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赞扬,全面达到了标准化建设试点要求,冯晓丽会长代表中福协将标准化试点单位授牌正式授予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

冯晓丽表示,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是石家庄市、河北省乃至华北地区的养老服务机构的一面旗帜,日后,中福协将给予大力支持,将养护院建设打造成为全国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基地。



省会新增防眩目护栏

本报讯(记者刘涛)近日,省会对于市区的护栏做出了一定的调整:在裕华路、槐安路等主干道设置了近1.1万米的防眩目护栏。此护栏可以防止夜间行车因灯光问题,发生不必要的交通事故。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在主城区新增行人、非机动车等候区3.2万平方米。

昨日,记者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管局规划设施大队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相关情况。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石家庄为了防范夜间行车因灯光引发意外事故,对部分路段设置了防眩目护栏。该护栏已在裕华路(苑东街—裕华东高速口)、槐安路(西三环—高架桥上桥口)、中山路(青园街—体育大街)、维明大街

(裕华路—新石南路)四个路段,安装了1.1万米的防眩目护栏。

6日上午,记者来到维明大街与新石北路交口,看到了已经设置的防眩目护栏,与其他护栏不同的是,隔离护栏的栅板并不是原来的铁柱,而是换成了有角度的栅板,并贴有蓝色的标志。“因为栅板与双向行车都形成了一定的角度,所以在这种护栏路段对向行车,是看不到对向车辆灯光的。”

该负责人表示,尤其在夜间,看不到对向行车的灯光,则能更好地判断自己所行方向的交通状况,避免形成撞护栏等其他交通事故。

这批护栏也是省会首次增加的防眩目护栏,目前也处于实验阶段,如果效果好还将会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

研,根据需求布设。

除了防眩目护栏之外,为了进一步完善市区交通设施,石家庄市公安局交管局规划设施大队还对部分交通设施进行了完善。

“目前,我们在主城区设置了行人和非机动车等候区,面积达到了3.2万平方米。”该负责人表示,此外还在禁停路段,新增设了167块禁停标志,以警示车辆禁止停车。另外,还新增机非护栏5594米,新增人行横道护栏5400米。

而为了引导市民有序停车,目前在全市范围内,针对适宜停车的公共区域,增设便民的3分钟、15分钟临时停车位以及小区周边的夜间临时停车位和公共免费停车位,进一步引导市民规范停车,改善市区道路交通环境。